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李仲仁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電子信箱：25jq8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200015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遏止不肖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(下稱土資場)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，棄置營建廢棄物污染國土環境，請貴署督導所屬檢察機關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於112年1月10日主持「營建廢棄物(廢土)處理機制檢討會議」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有偵查機關因偵辦營建廢棄物棄置案件，循線追查發現營建廢棄物遭不肖土資場結合開挖業者、清運業者、土地仲介、回填業者及地主等上下游串成不法產業鏈，以不實清運計畫書、土方聯單等文書，掩護營建廢棄物實際流向，將營建廢棄物從工地直接運送到農地、魚塢進行非法掩埋，嚴重污染國土環境。更甚者，發現此營建廢棄物處理存有龐大利益，非僅存在特定區域，因而有黑道分子覬覦介入操控，導致行政機關在發現有疑似不法情事，進行查處過程面臨重重困難，為杜絕此不法利益共生群體，藉由非法棄置營建廢棄物獲取暴利，請各地方檢察署「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」確實統合司法與行政資源，建立機關間綿密無縫之橫向聯繫機制，接獲棄置營建廢棄物不法情資時，應結合司法警察、環保及營建主管機關等共同協力

工務組



1120008980

查緝，藉由積極、有效、具體之偵查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，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訴是類犯罪之決心，落實政府國土保育政策，維護國土永續發展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吳政務委員澤成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本部檢察司

電 2023/02/06 文
交 08:58:05 章

裝

訂

線

